附件2

鹤山市物业服务企业评分表

（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 满分100分）

物业服务企业： 服务项目个数：

服务项目名称（小区名称）

| **序号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规定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**  **评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市公安局（共25分）** | | | | |
| 1 | **服务项目安全状况：**  1.积极落实反诈骗宣传工作，在小区张贴、播放相关反诈骗宣传资料，在物业管理群、业主群及时推送最新防骗知识。  2.物业管理区域内物管与业委会、业主未发生物业管理方面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、大规模集体上访等重要、紧急事件。 | 15 | 符合15分,  每发生一宗突发或上访事件扣3分。扣完即止。 |  |
| 2 | **服务项目人防建设**：  1.保安队员配备合理，有保安队员职责和招录、管理制度、奖惩制度。  2.保安队员持证上岗（秩序维护人员除外）。  3.物业服务企业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情况。 | 10 | 符合10分，每一处不符扣2分。扣完即止。 |  |
| **二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共25分）** | | | | |
| 1 | **服务项目收费行为**：  1.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，将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。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  2.物业服务收费是否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。 | 25 | 符合25分，，每查实一宗扣5分。扣完即止。 |  |
| **三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共25分）** | | | | |
| 1 | **服务项目绿化管理情况**：  1.绿化养护到位。  2.绿化树木按要求修剪，没有出现过度修剪、擅自砍伐情况。 | 15 | 符合15分，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扣完即止。 |  |
| 2 | **服务项目垃圾分类情况：**  1.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点，标识符合要求。  2.制定垃圾分类制度。  3.加强垃圾收集点管理，确保垃圾收集点美观整洁干净，做到无垃圾堆积、无污水横流、无臭气、无“四害”等。  4.加强垃圾清运管理，不得委托无相关资质企业清运垃圾，垃圾清运车必须规范美观、分类标识明确，清运过程不得“洒冒滴漏”。  5.有垃圾分类宣传。 | 10 | 符合10分，每一处不符扣2分。扣完即止。 |  |
| **四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（共25分）** | | | | |
| 1 | **服务项目的消防设施安全运行情况**：  1.消防设施设备完好、养护到位，随时可以启用。  2.消防有维保合同、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查、维修，完整有效。 | 10 | 符合10分，，每查实一宗扣3分。扣完即止。 |  |
| 2 | **服务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**：  1.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，每班不少于2名值班人员，且持证上岗。  3.楼道、消防车通道、安全出口等没有被杂物堵塞，没有被占用。  4.物业管理区域内火灾责任事故零发案。  5.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建设和管理完善。  6.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到位，没有出现乱停放、拉线充电、上楼充电和堵塞通道的现象。 | 15 | 符合15分，发生火灾责任事故一票否决。每一处不符合扣5分。扣完即止。 |  |
| 备注：此表用作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评分，合计后占评定分值30%。 | | | | |